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海南三亚喜来登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宇通、杨祖生、刘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家勇、陈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肖宇通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4月至今，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荣县福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自贡市沿滩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政法委书记。

肖宇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杨祖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20年4月至今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2004年3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质检部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技术党支部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质量师、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质量师。

杨祖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刘勤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7月生，大专学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年2月至2020

年3月，先后曾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专员、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刘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